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蔣馨玲
電話：05-2254321#120 / 153
傳真：05-2168796
電子信箱：1252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51558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第二梯次外縣市社區觀摩團體補助核定表.pdf
(115SA31041_1_18095540449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貴會辦理「嘉義市115年度第二梯次績優社區觀摩研習活動計畫」，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整，經費將分2期撥款，第一期43萬元近日撥入貴會帳戶，請依據核定計畫內容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8月25日嘉義市東區中庄英字第115031號函。

二、請貴會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5日內檢附支用單據、參訪心得報告（須針對每個受觀摩社區分別撰寫2份參訪報告）、活動成果冊、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等，並掣據送府辦理核銷及撥付尾款款項。

三、相關支用單據檢還貴會，請貴會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至少10年，以供審計及本府事後查核；本府將不定期派員抽查，本府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將依情節輕重進行裁處。

四、檢附核定函及核定表各1份，請確實依核定計畫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市東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
副本：監察院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8 10:12:36

裝 訂 線